

福州市档案学会

榕档学〔2021〕1号

福州市档案学会关于做好2021年 福建省档案学会学术年会论文组织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档案局、档案馆，各专业档案馆，市直各单位档案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推动“十四五”时期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，根据《福建省档案学会关于做好2021年学术年会论文组织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档学〔2021〕5号）要求，拟开展2021年福建省档案学会学术年会论文组织工作。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论文内容

主题：档案工作走向依法治理、走向开放、走向现代化

具体可参考以下四个专题开展研究，撰写论文：

1. 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
2. 档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
3. 档案赋能数字社会
4. 福建特色档案（红色、侨台）资源建设及开发利用

二、论文组织

请各县（市）区档案局、档案馆，各专业档案馆，市直各单位档案部门切实做好论文组织工作，积极动员和组织本辖区、本行业系统档案工作者撰写论文。论文作者须是省档案学会会员，非会员可登陆福建档案信息网(<http://www.fj-archives.org.cn>)点击“档案学会一会员注册”栏目进行注册登记。

三、论文审稿

论文提交截止时间为7月15日。

福州市档案学会将对提交的论文进行一审。对抄袭或已发表过的文章不再入选，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予以剔除或修改。入选论文一般不少于3500字。一审于8月1日将合格论文发往二审。二审择优推荐报送至省档案学会进行三审，三审通过的论文将入选省档案学会年会《论文集》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论文作者应提供论文word电子版，填写《2021年福建省档案学会学术年会论文审稿单》（以下简称《审稿单》），并按照《审

稿单》要求的论文排版格式进行排版。

2. 提交三审的论文，省档案学会将进行查重检测，对查重率 $\geq 30\%$ 的予以剔除，查重检测通过的，将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奖，并择优在年会上交流。

3. 以“作者+论文标题”的格式命名，将论文及《审稿单》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福州市档案学会。

电子邮箱：A83802517@163.com

联系人：吴欣

联系方式：83855160

附件：2021年福建省档案学会学术年会论文审稿单



附件

2021年福建省档案学会学术年会论文审稿单

(主题: 档案工作走向依法治国、走向开放、走向现代化)

作者		论文标题			
工作单位			职务 (职称)		
电子邮箱			手机号码 (必填)		
通讯地址		邮编		省档案学会 会员号	
论文排版格式	<p>论文标题(小二号宋体加粗居中,单倍行距) 副标题(四号宋体居中,单倍行距) 标题下方空一行作者单位、姓名(小四号楷体居中,单倍行距) (空一行正文)</p> <p>一、大点五号黑体,单倍行距后面不加标点符号 (一)小点五号楷体,单倍行距后面不加标点符号 1.五号宋体加粗,单倍行距阿拉伯数字后为点号而不是顿号 (正文内容五号宋体,行间距16磅,引用文字:右上角方括号上表[1])</p> <p>参考文献:(五号黑体左顶) [1]作者.题篇名.刊名.出版年;(期号).(五号宋体依次标出,注意格式中的标点)</p>				
一审					
二审					
三审					

福州市档案学会

2021年4月30日印发